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珠海女士(「陳女士」)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業務，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陳女士辭任」)。

除未繳董事袍金外，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分歧，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陳女士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繼陳女士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將沒有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專業資格成員。

本公司認為，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乃屬暫時性質，而本公司將根

據上市規則第3.23條，在陳女士辭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出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馮浚榜
聯席主席

香港，2022年12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陸志明、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